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2〕42号

关于对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现场考核与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

评价专家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申报的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并于 7 月 29 日完成审定工作，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AAA

特此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联 系 人：段盼巧 15210983792

邮 箱：duanpq@caue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2号楼三层1号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年8月1日